河津市商务局

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活动销售主体选取工作的

通知

根据《运城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活动销售主体选取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就我市2025年第一批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活动销售主体选取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销售主体选取条件

销售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销售主体能向消费者开具相关销售发票，发票抬头为消费者实名，开票金额为“实际支付金额+政府补贴金额”。具备和服务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，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。线上销售主体能够提供统一规范的物流配送、上门送货、协助消费者完成拆封、现场激活等服务。销售主体的补贴产品需具有统一的国标13位商品编码、S/N码、IMEI码能效标识等。

(二)管理运营规范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具有防范骗补、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，近期在类似政策或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资金安全风险和隐患。自愿参与并进行垫资，接受主管部门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，配合提供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准确上传信息。按核销和审计工作要求，上传相关资料，包括销售发票、商品外包装照片（包含S/N码及IMEI码）、现场激活照片、收货地址等资料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1. 2025年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活动销售主体申请表（附件）；
2. 销售主体基本情况：

主要包括：（1）销售主体名称、性质（个体户/企业）、成立时间、主要经营范围、门店数量、占地面积、授权品牌品类情况；（2）仓储能力：仓库地址、产品储存数量；（3）旧产品回收情况（回收产品种类、2023年、2024年回收数量情况、后期如何处理，主要合作公司）；

1. 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

4、所有经营门店门头照片（标注具体地址）、门店内部照片、产品库存照片、旧产品处理相关资料（台账、发票、收据、协议/合同等）；

5、近2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证明材料（应急管理部门盖章）；

6、（1）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；（2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）企业法人代表/经营者和企业/个体户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结果的截图）；（3）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（信用中国——信用服务——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查询结果截图）

7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（主要包括防范骗补、套补及综合处置能力的措施）；

8、2023、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；

1. 不欠税证明（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证明）。

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，请勿漏项缺项，表格内容不得有空缺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主体申报。符合选取条件的经营主体向市商务部门提交销售主体申请表（附件）。

（二）审核确认。由市商务部门结合各地实际，进行实地核查后，提交全部申报资料，对申报主体资料进行审核确认，将主体名单汇总后上报运城市商务局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方式

申报时间：此次征集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

申报方式：申请单位需将销售主体申请表（附件）报送至河津市商务局，实地核查后，提交全部申报资料。

地 址：河津市人民政府大楼406室

联系人：李佳涛

电 话：0359-5036386

附 件：2025年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活动销售主体申请表

 河津市商务局

 2025年1月22日

附件：

2025年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活动

销售主体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销售主体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门店数量 |  |
| 2023年销售额 |  万元 | 2024年销售额 | 万元 |
| 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)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企业结算账户名称、账号、开户行及行号 |  |
| 销售主体承诺 |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2025年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活动，并承诺如下：1. 自愿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，能承受政府补贴兑现等待时间；
2. 参加活动销售的补贴产品具有统一的国标13位商品编码、S/N码、IMEI码能效标识；所销售商品为正规合格产品，并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；
3. 参与活动提供的申请资料及后期有关数据材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
4. 积极做好宣传推广，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，配合各级政府部门落实好有关要求；
5. 如出现任何弄虚作假、非法套取政府补贴的活动等违法违规或违反上述各类条款的行为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 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签字： （申报单位公章） 2025年 月 日 |